

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档案数 字化加工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1、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10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万元整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数据和设备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服务要求、质量：

与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完成时限：

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20 天内完成。

五、服务地点：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合同总价：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，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

七、资金结算：

采购资金由甲方（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）直接结算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全款。

八、验收：

1、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3、验收依据：

3-1、本合同及附件；

3-2、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相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标准、规范。

3-3、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

1、DA/T 18-2022 档案著录规则

2、DA/T 20.1-1999 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 民国档案著录细则

3、DA/T 17.1-95 革命历史档案著录细则

4、《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》



5、《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》

九、相关售后及培训措施：

1、提供 7 X 24 小时服务，接受业主单位的维护申请，能够为业主单位提供电话、传真、网站、电子邮件、现场支持等多种支持服务。

2、项目验收后，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的数据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质保。

3、数字化加工产品提供三年质保，在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修理费用不再另行收取。

4、培训内容包括数字化加工项目运转，扫描仪使用，各种辅助软件的操作，档案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，图像格式的处理转化，电子文件上载保存等，并在培训过程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、课件及电子资料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争议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意外措施：

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致使产品损失的，在产品验收前由乙方负责，验收后由甲方负责。责任不明确的协商解决，达不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或终止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如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加工数量，如逾期超过 20 天及以上时间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。

3、乙方严重违约后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此类情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，因项目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，均乙方负责。

十四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

负 责 人：(签字)

住 址：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

联系电话：0911-7092307



乙 方：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负 责 人：(签字)

住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SOHO 同盟 2 幢 1 单元 11909 号房

联系电话：029-68596877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7204 0158 0000 13162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7 月 15 日

